

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 學生通過「全民英檢」獎勵辦法

壹、目的

1. 加強與提升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。
2. 配合學生升學考試，鼓勵學生參加全民英檢，汲取經驗。
3. 因應知識經濟時代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，與國際接軌，提升競爭力。

貳、全民英檢(General English Proficiency Test，簡稱 GEPT)獎勵辦法及測驗說明

本校學生在校期間，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(LTTC)主辦之全民英檢，並取得各級證書者，得申請頒發獎金。全民英檢共分 5 級：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、優級；每級考試分初試及複試。初試含聽力及閱讀測驗；複試含寫作及口說測驗，達合格標準即可獲得該級證書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1. 學校統一公告各項測驗報名時程，並提供代買簡章服務，協助學生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依獎勵要點公開表揚與獎勵績優學生。

肆、獎勵要點

獲得級別	獎金
初級證書	600 元
中級證書	1,200 元
中高級證書	3,000 元
高級證書	6,000 元
優級證書	10,000 元

伍、本辦法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本要點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。